

4.2-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佛坪县大河坝镇垃圾填埋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佛坪县大河坝镇垃圾填埋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